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凛源辕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圆摇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摇圆 第 园原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藏
电子邮件 辑法律出版社 遵循规则 辑法律出版社 摇电话 辑园园原辕原辕原远
网址 辑法律出版社 遵循规则 辑法律出版社 摇摇摇传真 辑园园原辕原辕原圆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藏
电子邮件 辑法律出版社 遵循规则 辑法律出版社 摇则摇顾原岳 泽辑律出版社
读者热线 辑园园原辕原辕原圆摇辕原辕原辕摇摇传真 辑园园原辕原辕原圆

书号：阴月晕苑原缘藏远原凛源辕原源阅·员愿·圆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农业部门统计报表管理暂行办法

（员怨怨员年 员员月 怨日农业部发布）

第一条摇为使农业部门统计报表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防止滥发报表，减轻基层负担，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有效地组织统计调查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批转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本办法适用于农业部各司（局、办）、直属企、事业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农牧、农林、农牧渔业）、畜牧、水产、农机化、乡镇企业、农垦厅（局）制发的统计报表。

第三条摇本办法所指农业部门统计报表，包括基本统计和专业统计报表，定期性调查统计（包括进度统计）和一次性调查统计报表（包括类似统计报表的调查提纲）。

第四条摇制发统计报表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应当遵循需要与可能的原则，力求格式标准化、指标规范化，以尽可能少的人、财、物力投入，取得尽可能好的调查效果。

（二）制发新的统计报表应事先进行可行性研究，必要时应进行试填，认真听取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的意见。

（三）内容简明扼要，不重复、矛盾。

（四）必须符合精简的原则。凡基本报表可以满足需要的，就不要制发专业报表；凡年报可以满足需要的，就不要搞月、季报表；凡可三五年统计一次的，就不要搞年报；凡一次性调查能解决问题的，就不要搞定期报表；凡非全面统计能够了解到情况的，就不要进行全面统计。

（五）充分发挥现有统计资料的作用。凡可从有关部门、单位搜集到资料的，或可用现有资料加工后取得的，就不要再向基层单位制发统计报表。

第五条摇制发的统计报表及有关附件必须符合下列规范：

（一）统计报表的格式要清晰完整。表名与调查内容一致，表内各项指标之间的逻辑关系要正确。报表左上角列出填报单位（或综合单位）的名称、地址、主管机关名称，右上角列出表号、制表机关、批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及其批准文号或备案文号、有效期限；表下从左至右依次列出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及制表人签章、实际报出日期。

摇摇（二）表内各项指标含义、口径范围、计算方法、计算价格要有详细的指标解释，所用的统计分类目录及编码、统计计量单位必须符合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定标准，并逐项列示。

（三）统计调查的实施办法必须说明：调查机关、调查目的、调查范围、调查对象、调查方式、调查时间、调查完成期限、编报机关、受表单位、上报份数，以及调查所需人员和经费来源等等。

第六条摇农业基本统计报表，由农业部和国家统计局共同制定，联合下达，共同管理，各级农业部门按规定上报或报送。

第七条摇农业部门各专业统计报表，由农业部门综合统计机构或主管综合统计工作人员统一组织、统一审查、统一管理。各职能机构不许自行制发统计报表。

第八条摇农业部各司（局、办）和直属企、事业单位制定的专业统计报表（包括采用计算机软件布置和电传形式布置的报表），须事先提出方案同部综合计划司商定。凡是发到系统外单位填报的统计报表，须经综合计划司审核同意，报经部长签署，送国家统计局审批同意后下达；凡是发到系统内单位填报的统计报表，须经综合计划司审核同意，经部长批准后下达，并送国家统计局备案。发到系统内单位填报的统计报表制发后，如变动较小，可三年报部综合计划司核批一次，如变动较大，须随时报批。过期需废止的报表要及时报部综合计划司。

第九条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部门需要补充制定的统计报表，凡是发到系统内填报的，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部门各厅（局）综合统计机构（计财处）或综合统计人员审查同意，报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下达，并送同级统计部门备案；凡是发到系统外单位填报的，须经本部门综合统计机构或综合统计人员审核同意和部门领导签署后，报送同级统计部门审批后下达。

第十条摇下级农业部门制定的统计报表,其统计范围、指标解释、计算方法、完成期限及其分类、表式、代码等,不得与上级农业部门制定的报表相矛盾。如有意见可向上级农业部门反映,在未作出正式修改决定之前,仍按原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摇经过批准、备案的统计报表,应在调查表右上角标明表号、制表机关名称、批准或者备案机关名称、批准或备案文号和使用年限的有效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其调查范围、统计指标、口径范围、计算方法、填报频率等项内容不得随意改变。变动时须说明理由,重新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摇农业部综合计划司负责农业部的统计报表管理工作,定期清理统计报表。农业部各司(局、办)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综合统计机构或综合统计人员,负责本单位统计报表的管理工作,每年十月底前对统计报表进行一次清理和检查,并将清查结果报部综合计划司。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业部门各厅(局)的报表管理和清理工作由该各厅(局)的综合统计机构或综合统计人员负责,每年对统计报表进行一次清理和检查,并将清查结果报农业部各对口司(局、办)。

在检查和清理中,对超过使用期限,而需要继续执行的定期统计报表和虽然使用期限未到,但需要进行修改的报表,应重新办理审批和备案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者即视为自行废止。

第十三条摇凡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统计报表,属于非法统计报表,填报单位或个人有权拒报或向有关统计部门举报。

第十四条摇对违反本办法制发非法统计报表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摇各农业部门统计机构,应配备统计报表管理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切实按照本办法要求作好统计报表的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摇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摇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 [illegible]年农业部发布的《全国农业部门统计报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草案)》同时废止。

猿